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119-01

修正案号：39-9438

一. 标题：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Leonardo S.p.A. Helicopters (原 Finmeccanica S.p.A.、AgustaWestland S.p.A.、Agusta S.p.A.) 和 AgustaWestland Philadelphia Corporation 所有序列号的 A119 和 AW119MKII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124 (2018 年 6 月 5 日颁发)

2. Leonardo S.p.A. Helicopters SB 119-089 初版(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RA 版(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收到关于某些燃油控制单元(FCU)在翻修时可能没有按规定进行校准的报告。Pratt & Whitney Canada公司发布了服务信息信函(Service Information Letter) PT6B-045, PT6B发动机设计国当局加拿大交通部2018年5月发布了民航安全警告(CASA)。该FCU可安装在Leonardo A119和AW119MKII型直升机上。

若不纠正此状况，可能会导致N1波动，在自转训练时，发动机启动悬挂，无法恢复动力，从而降低直升机的操控性。

为解决该潜在不安全状况，Leonardo发布服务通告，为修订旋翼航空器飞行手册（RFM）及在驾驶舱中安装标牌提供指南。该服务通告后来进行了修订，更新了受影响FCU的清单。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适用的RFM进行修订，并安装标牌禁止有意进入自转，在更换受影响FCU后允许去除该限制/标牌，同时禁止再安装受影响的FCU。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24 (2018 年 6 月 5 日颁发) 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章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6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6 月 08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